

察政发〔2025〕17号

察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察隅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县（中、区、市）直机关，企事业各单位：

经察隅县人民政府2025年第1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并向县委报告，现将《察隅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附件：察隅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察隅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4日

附件

察隅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建立决策科学、投向合理、运作规范、监管严格的政府投资管理体制，切实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和政府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2019年第712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年第7号令），《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管理规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进一步精简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藏政发〔2013〕53号），《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工作指南（2025版）》，《林芝市政府预算内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林政办发〔2022〕1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以工代赈工作的通知》（林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察隅县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改革开放先行优化项目审批程序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2024年第1号）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全部使用或者部分使用政府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

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的方式用于项目建设。

直接投资，是指直接用于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等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的无偿拨款。

资本金注入，是指以资本金方式注入有收益的经营性项目的投资，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国有股份由政府授权的出资人代表机构行使相应权利。

投资补助，是指对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给予投资资金补助。

贷款贴息，是指对符合条件，使用中长期银行贷款的投资项目给予的贷款利息补贴。

第四条 政府投资重点用于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需要政府支持的经济和社会领域。主要包括：

- （一）社会公益服务和公共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 （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投资项目；
- （三）推进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投资项目；
- （四）社会管理和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投资项目；
- （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项目。

第五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相关部门应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二章 工程建设决策阶段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管理，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批准的规划计划，是项目决策的重要依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关专项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和政府投资能力，统筹安排各类政府投资。

第七条 项目储备实行动态管理、滚动储备方式，不断进行补充和调整，同时将项目储备纳入年终绩效考核。项目法人单位要将年度建设计划报政府研究后确定，并由财政局根据年度项目计划做好前期经费的预算。中央预算内资金、上级直达资金建设的项目，县直各部门应主动对接上级业务归口部门，将此类项目申请列入上级项目储备库。

县级投资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业部门负责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的认定工作，提请县级政府会议审定后，纳入县级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储备库管理。

非涉密项目必须通过西藏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履行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严格执行项目代码制度，涉密项目实行线下储备和审批。

第八条 县投资主管部门负责中央、自治区、市预算内项目申报，编制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度，必须履行审批手续。县发展改革部门是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

项目的审批、管理和监督。县投资主管部门要对县域内项目审批、建设情况进行适时抽查并予以指导，同时应当依法接受单位、个人对政府投资项目在审核审批、投资安排、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对违规审批项目和出现重大问题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设区的市级国家安全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实施许可，并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县政法委、财政局、审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察隅县分局、林业和草原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履行好相应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监督工作。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含援藏项目）审批坚持“属地管理、分级审批”原则。国家和自治区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采用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预算内投资资金的，需审批资金申请报告，项目法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章 工作建设前期阶段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单位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的结果，编制项目立项申请书，详细说明项目的背景、目标、内容、进度计划、预算等信息，提请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项目法人单位。对已纳入国家和自治区批准的建设项目规划或政府常务会议同意实施

的项目，经审批机关同意，可以合并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按规定需审批项目建议书的项目，项目法人单位一般应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法人单位具备相应能力的，也可自行编制项目建议书），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项目建议书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完成时限：原则上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下达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下达项目建议书。**

第十二条 项目法人单位根据政府立项批复、项目建议书批复及其他相关文件为依据，按照规定向前置审批部门申请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风险评估、节能评估等法定审批前置要件，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同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资金来源以及资金筹措方案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应当包含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政府投资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风险评估、节能评估等法定审批前置手续，除国家和自治区有特殊规定的，原则上按照

“同级审批”办理，相关部门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于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申请人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应当同步向国家安全机关申请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依法无需办理前述规划许可的，申请人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向国家安全机关申请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对国家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必须在项目审批之前办理的事项，一律不作为项目审批的前置要件。**完成时限：**原则上项目法人单位需在项目建议书批复下达后30天内完成前期工作，其中包含县自然资源局办理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时限3个工作日），县政法委进行社会风险评估（县级时限3个工作日、市级时限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坚持科学、民主、公开的决策规则。审批机关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咨询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进行项目咨询评估，充分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合理核定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估算等并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禁止铺张浪费和奢侈奢华建设，杜绝大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严禁以招商引资协议、领导批示、会议纪要等为依据代替审批程序违规审批。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统战、民宗等政策敏感性强的项目，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完成时限：**原则上项目法人单位完成前期工作后2天内完成申报，县投资主管部门5个工作日内下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第十四条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确定建设项目的依

据。项目法人单位可以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的编制。

初步设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的有关要求，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出安全质量防护措施及对施工方案提出相应要求，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

初步设计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投资估算10%的，或者项目法人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原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可以要求项目法人单位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要求项目法人单位严格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重新编制和报批初步设计及概算。

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核定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因建设期价格大幅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导致原核定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可以向原审批部门申请调整概算。确需调整的，项目法人单位必须事前向原审批部门正式申报，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调整实施。对于使用预备费应当解决的，不予调整；对于超过原核定概算10%及以上的，投资主管部门依据审计或评审结果核定调整。**完成时限：**原则上项目法人单位在下达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后2天内完成申报下达概算批复，县投资主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项目法人单位应及时做好项目建设准备工作，在项目初步设计期间同步办理人防、水保、林（草）地、环评等手续。在项目开工前，应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

第十五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对投资额度400万元以下涉及改扩建和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项目法人单位可以合并编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在完成用地预审、风险评估手续后，直接下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二）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在合并编制报批文件、简化审批程序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绿色通道、部门集中会商等方式，提高审批效率；（列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的需经县委政法委、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集中会商后报县人民政府同意）

（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规定可以简化审批程序的其他情形，从其规定。

第四章 工程建设采购阶段

第十六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流程。

(一) 政府集中采购及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控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流程图仅供参考)

(二) 工程建筑安装费用在政府采购工程限额标准以上、工程招标限额以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工作指南(2025版)》相关规定执行;(流程图仅供参考)

(三) 单项合同估算费用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及以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执行;

(四) 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要求, 以工代赈项目可不招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招标, 依法不进行招标的以工代赈项目,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 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等方式采购。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项目业主单位的, 应尽可能采取村民自建方式实施, 切实保障村民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鼓励和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组建村民理事会、劳务合作社、施工队等方式, 自主开展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和管理。

第五章 工程开工建设阶段

第十七条 项目法人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

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视同合同组成部分。项目法人单位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全面、真实、有效地履行合同约定,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和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超工期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罚,对超工期半年以上的施工、监理企业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锁定公司等方式进行处理,对超工期9个月以上的施工企业,直接纳入县政府诚信黑名单,并对涉及企业、人员予以通报;因第三方服务机构履职不到位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安全生产事故等,给建设单位或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相关部门可对履职不到位的机构采取通报批评、扣除诚信分、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等处罚措施,同时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类项目,按照《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进行竣工验收,水利、农牧、林草等类型项目,按照行业相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或参照《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进行竣工验收。项目验收应当包括

施工内容、施工用料、施工进度、施工工艺、质量安全等，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应验必验、验收必严、违约必究。（项目法人单位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项目验收时必须包含竣工资料、竣工结算）

第十九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主动配合审计、督察、评估督导工作；除涉密项目外，政府投资项目应通过西藏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施工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申请报告和结算资料，以及相关其他报审资料提交项目法人单位，项目法人单位接到项目资料后严格对送审金额和资料中的结算金额进行审核，原则上送审金额和结算金额不允许超过项目概算批复。项目法人单位将审核后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资料报县（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协调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事宜。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在收到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材料3天内给予答复，并在材料齐全的前提下5个工作日内开展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结果交换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报告。

第二十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做好项目审批、实施、竣工验收等各环节有关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确保资料无缺失遗

漏，负责对项目资料整理存档备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察隅县投资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如有与国家和自治区近期出台的政策和规定不符的，按国家和自治区近期出台的政策和规定执行，并由县投资主管部门及时修正完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试行1年，试行期内若无重大意见、修订则延用4年，《察隅县政府预算内投资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察政发〔2019〕77号）同时废止。